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湖应质评发〔2025〕22号

##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评学、学生评教与师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为持续强化教风与学风建设，全面了解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满意程度，推动教学评价更加规范、科学、公正、有序地开展，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高与管理模式优化，经研究，决定同步开展本学期期末学生评教、教师评学以及 2025 年度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价主体及内容

1. 学生评教：全体学生对本学期所修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教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2. 教师评学：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对所授课程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 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从教师角度对学校教学质量管理、教学管理单位服务人才培养、学生学习状况等三个维度进行评价；从学生角度对本专业教学工作、学校教学资源、教师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单位服务教学水平等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二、评价与调查时间安排

2025 年 12 月 22 日 8:00—12 月 29 日 24:00

### 三、评价与调查参与方式

在评价时段内，师生可通过电脑端登录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平台（<https://hatu.mycospwk.com>），或微信关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评价（具体操作指南参见附件）。

#### 四、工作要求

1.各教学院(部)需积极组织师生参与评学、评教和问卷调查，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进评价进度，确保参评率与评价质量。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和统计数据将作为学校教学工作改革的重要依据，用于优化教学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原则上评价与调查参与数量不少于学院在岗教师、学生总数的90%。

2.各教学院(部)应在12月19日17:00前完成课程信息核对，排查教务系统中设置但实际未开课的课程，填写《未开课课程汇总表》报送至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避免纳入评价范围，影响评价结果。

3.全体师生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负责的态度参与评价与调查，杜绝代评、恶意评价等行为。评价提交后不可修改。

4.学生评教实行实名登录、匿名提交的方式。如遇教师明示或暗示评价倾向、干扰正常评价等情况，可通过平台“日常反馈”功能向校级教学管理员反映。

5.评价过程中如出现课程信息错误、系统操作异常或密码错误等情况，请及时联系本单位教务秘书统一报送处理。

附件：1.学生操作指南  
2.教师操作指南

